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　段月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李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黃琴媛

法　官　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